

拆解快递后将其中一个包裹直接丢弃

实习生误丢客户名表，谁来赔？

实习生拆快递漏掉一块劳力士，公司赔偿 6.5 万元后向实习生全额追偿。一边是工作疏忽、难辞其咎，一边是管理缺位、补救失机。这起“天价快递”纠纷到底谁来“买单”？

2024 年 6 月起，大学生朱某在上海某商贸公司实习，双方约定每日实习工资为 180 元。朱某在该公司主要工作为接收、拆解快递。

2024 年 7 月 9 日 16:09，朱某拆解快递后，发现该快递中仅有一节表链和一张保卡，察觉到异常后立即至负责人张总办公室汇报，告知该快递中没有手表。张总告知朱某在包装袋上贴上标签纸备注“没表”，朱某照做，并于 16:11 在微信工作群中发送该快递内容物照片，微信群中有张总等诸多上海某商贸公司工作人员，无人回复。

2024 年 7 月 11 日，合作商王总询问手表是否收到，表示该快递中有一块劳力士手表，欲要求上海某商贸公司将表链安装至该手表中。

公司立即查询监控，发现朱某在拆解该快递时，有一充气防护包装未拆开就直接放回快递纸盒中并丢弃；合作商亦提供其寄出视频，显示其将手表放入快递盒中。上海某商贸公司及朱某至垃圾站查找未果，朱某向王总表示会赔偿，王总告知该手表价值 6.5 万元。事后，上海某商贸公司向王总赔偿 6.5 万元，并提起诉讼向朱某追偿 6.5 万元。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

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本案中，朱某系因执行工作任务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上海某商贸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对外承担侵权责任。

至于双方内部之间的责任分配，首先，朱某工作职责为接收快递、拆解快递，但朱某在收到快递后未完全拆解即将其中一包裹直接丢弃，其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朱某在拆解快递后已察觉异常，并立即向上海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汇报，而上海某商贸公司在朱某上报快递异常信息后，亦无相应的规章制度应对该种情况，未及时采取复核等补救措施，最终造成本可挽回的损失无法挽回的结果，上海某商贸公司自身亦存在重大过错；故上海某商贸公司可在承担侵权责任后，可根据朱某过错程度向朱某进行追偿。

朱某虽曾表示赔偿，但该表示系向案外人作出，朱某并未获得上海某商贸公司授权以代表上海某商贸公司作出意思表示，亦不能代表朱某与上海某商贸公司之间就该重大过失达成了赔偿协议。

最终，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朱某赔偿上海某商贸公司 1.3 万。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朱某已履行完毕。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孙韵清 邹招法

被撞后却问对方车辆买的什么保险？

专业“碰瓷户”一年“遭遇”9 起车祸



一辆破烂电动车和一身旧伤，是陈某某的生财“利器”。一年时间里，他先后遭遇车祸 9 起，获保险理赔修车费、误工费 and 医疗费等 6 万余元。直到连交警处理事故时都要惊问：“怎么老是你？”数次同样的撞车手法和伤情鉴定最终暴露了陈某某的作案故意，2026 年 4 月 29 日，虹口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故意骑车撞转弯车辆

2025 年 9 月，保险 A 公司负责人向虹口警方报警，称似乎遭遇恶意骗保。“这个陈某某去年至今先后在我司申请理赔多次，每次都是类似的交通事故。后经询问，原来他也在其他保险公司出过险，且伤情相同。”

警方迅速立案展开调查，发现仅一年时间里，陈某某已多次在骑电瓶车直行时被转弯机动车碰撞，最后均认定机动车全责，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而伤情鉴定结果也都是“牙齿受损”或“手指骨折”“鼻骨折”。

为查明情况，警方调阅了监控录像，发现陈某某经常骑着一辆破旧电瓶车在街上逛，经过十字路口遇到旁侧车辆转弯时，即使车辆打过转向灯，即使有正常直行空间，他总会加速冲到车上，侧翻摔倒，接着便以受伤、电瓶车损坏、误工为由要求赔偿，并主动要求去和保险公司商量赔偿事宜。

“我平时开车很慢，转弯时后视镜中也没有看到电瓶车，陈某某是突然开很快撞到我的车。下车后我问他有没有受伤，他却问我买了什么保险公司的保险。”一起事故中的机动车车主徐女士回忆，“他只说让我报保险，他会和保险公司沟通，后来保险公司赔了他 1 万元。”

另一名车主张先生则记起一个细节：“事故发生后，来接警的警察一看到骑电瓶车的人，就说‘怎么老是你？’我当时就觉得他像个碰瓷的。”

物证人证俱在，陈某某很快被警方抓获。

5 家保险公司被骗 6 万余元

到案后，陈某某称自己患有抑郁症，由于日常吃药导致骑车不能自控才发生的事故，并非故意撞车。但经鉴定，陈某某意志正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法医对他的病史资料和影像资料进行分析出具鉴定结果，认定陈某某在多起事故理赔中的伤势系陈旧旧伤，并非在事故中造成，而其理赔材料中的收入证明也是伪造，陈某某的谎言被彻底拆穿。

审查起诉阶段，陈某某终于承认，自己是钻了规则的空子，他交代：“交通规则里有‘转弯机动车让直行车辆、行人先行’的规定，我都是故意撞向转弯车辆的，因为转弯车辆肯定全责，那样我就能向对方索赔。”

虹口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定，2024 年 7 月到 2025 年 8 月，陈某某故意制造多起虚假交通事故，并隐瞒自身有陈旧旧伤的事实，先后向 5 家保险公司骗取理赔 6 万余元，还以“私了”名义从一名车主处要 1000 元现金，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遂以诈骗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

2026 年 5 月 28 日，虹口区法院审理本案后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赃款发还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

无视交通安全屡屡碰瓷，陈某某终将自己送进监牢，害人害己。检察官表示，碰瓷行为性质恶劣，刑法上虽然没有“碰瓷罪”，但轻则违法被拘留，重则犯罪要判刑。而大家日常生活中碰见碰瓷也不要怕，不上当，不受骗，积极向警方求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王晓阳

4 人非法爬取
11 万条商品数据

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乐某某、丁某、孙某、郑某因未经授权非法爬取并售卖企业商品数据，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日前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4 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

经查，2025 年初，乐某某在技术微信群看到有人高价收购某公司商品详情数据，单条报价 0.4 元。察觉有利可图后，不懂爬虫技术的乐某某，以单条 0.36 元的价格委托网友丁某抓取数据。丁某起初顾虑网站防护严格不愿作案，在乐某某怂恿下，邀约擅长编写爬虫脚本的孙某攻克抓取技术，又拉拢前同事郑某提供存储服务器，4 人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正式成型。

为规避平台监管，丁某、孙某刻意虚设登录身份、切换访问来源，通过爬虫脚本破解平台验证码防护，批量抓取商品数据。所有非法获取的数据，通过乐某某对接的接口汇总，统一存储在郑某的服务器中。作案初期，团伙单日可窃取数千条数据，大规模的异常访问很快被平台风控系统监测察觉。涉事企业迅速升级防护体系，封堵抓取漏洞，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核查，2025 年 3 月至 5 月，该团伙在未取得任何官方授权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并售卖商品详情数据 11 万余条，累计违法获利 4.4 万余元。庭审中，主犯乐某某懊悔不已，称自己误以为只是小额灰色交易，未曾想触犯刑法，对自身的法律无知和侥幸心理深感悔恨。

检察机关审查认定，4 名被告人违规利用技术手段突破网络安全防护，非法获取企业核心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该案系共同犯罪，乐某某、丁某主导作案、统筹分工，系主犯；孙某、郑某负责技术执行、数据存储，起辅助作用，系从犯。2026 年 1 月，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结合 4 人犯罪作用、认罪态度，作出差异化判决。

本案为网络数据安全治理敲响警钟。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网络数据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核心商业资产，未经授权使用爬虫程序破解防护、抓取倒卖数据，绝非无伤大雅的灰色行为，而是明确的刑事犯罪。不少技术从业者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小额数据交易无需担责，最终误入犯罪歧途。

检察官提醒，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网络技术运用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广大互联网从业者切勿因蝇头小利铤而走险，利用技术优势侵害他人数据权益。各企业需持续升级网络防护体系，筑牢数据安全屏障。全社会应共同坚守网络安全底线，维护规范有序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钱宇文

高尚领域 A3、A6 地块保安外判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 5 年，注册金满贰仟万，保安一级资质，有同类项目保安服务经验。领标书时间: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地址:长乐路 989 号 201,54043388-665,黄先生。

高尚领域 A6SA 烟感改造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 5 年，注册资金满壹仟万，具备消防资质及相关服务经验。取标时间: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地址:长乐路 989 号 201,54043388-665,黄先生。